附件3

**应聘人员笔试须知**

  1.笔试考试为一科，连续进行，中间不间断，参加笔试的应聘人员只入场一次。

  2.应聘人员须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内临时身份证和资格审查合格的《报名表》在考务人员的组织下有序进入考场，无有效身份证件的不得进入考点。考试开考30分钟后，迟到应聘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场，考试期间，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3.应聘人员须按规定接受安检后进入考场，将有效身份证和《报名表》放置在指定位置，以备查验。

  4.除规定可携带的考试用具外，手机(须关机并取消闹铃设置)及其他物品统一放置在考场外指定位置。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设备(含电子手表)带至座位，否则按违纪处理。

  5.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应聘人员应立即停止答题，将试卷反面向上放在桌面上，待监考人员清点收齐后，经允许方可离开考场。

  6.应聘人员须认真阅读考试公告及附件有关规定，遵守考场规则，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对有作弊行为，无理取闹，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应聘人员的，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本次考试只公布考试内容，不指定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和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敬请广大应聘人员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8.应聘人员应提前熟悉笔试的时间、地点、考场等情况，了解考点路线地址和交通情况，提前到达考点，防止误考。